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苏社联发〔2017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立项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（单位）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已完成申报受理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经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，共立项 400 项，分 A、B、C 三类。其中，A 类为重点资助项目共 50 项，B 类为一般资助项目共 150 项，C 类为立项不资助项目共 200 项。

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立项课题经费，A 类每项资助 5000 元，B 类每项资助 3000 元，C 类经费自筹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。建议有条件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

1.你校（单位）2017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
立项课题名单

2.你校（单位）2017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
课题立项通知书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7年7月4日

抄报：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
**附件 1：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2017 年度
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 立项课题**

课题立项号	课题名称	负责人	工作单位
17SYB-033	江苏产业转型与特色小镇发展研究——基于江苏 7 个特色小镇的考察	丁 云	南通科技职业学院
17SYB-100	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阶梯式养老模式研究——以南通地区为例	赵桃敏	南通科技职业学院
17SYC-044	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价值评价及应用研究——以南通地区为例	韩海龙	南通科技职业学院

2017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

立项通知书

丁 云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江苏产业转型与特色小镇发展研究——基于江苏7个特色小镇的考察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2017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，项目号为17SYB-033，资助经费3000元，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完成时间：2017年12月31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须在2017年9月15日前填写并寄回2017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回执（回执在江苏社科网：www.js-skl.gov.cn下载中心下载）。逾期无故不予回执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将予以撤项等处理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。

3.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审批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于2018年1月1日到1月31日报送结项材料：课题研究成果（一般不少于1万字）、研究报告摘要（3000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各1份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，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5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联系部门：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：210004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 系 人：胡元姣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7年7月3日



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

立项通知书

赵桃敏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阶梯式养老模式研究——以南通地区为例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，项目号为 17SYB-100，资助经费 3000 元，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完成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须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填写并寄回 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回执（回执在江苏社科网：www.js-skl.gov.cn 下载中心下载）。逾期无故不予回执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将予以撤项等处理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。

3.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审批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于2018年1月1日到1月31日报送结项材料：课题研究成果（一般不少于1万字）、研究报告摘要（3000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各1份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，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5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联系部门：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：210004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系人：胡元姣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7年7月3日



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

立项通知书

韩海龙同志：

您申报的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价值评价及应用研究——以南通地区为例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，项目号为 17SYC-044。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完成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项目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须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填写并寄回 2017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回执（回执在江苏社科网：www.js-skl.gov.cn 下载中心下载）。逾期无故不予回执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将予以撤项等处理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。

3.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审批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于2018年1月1日到1月31日报送结项材料：课题研究成果（一般不少于1万字）、研究报告摘要（3000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各1份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，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5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联系部门：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：210004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 系 人：胡元姣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7年7月3日

